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會議  
有關第 7 部的跟進行動****目的**

在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提出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 7 部(“債權證”)(第 303 至 330 條及附表 10 第 51 至 62 條)的事宜，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第 304 條——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2. 議員關注到，容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開放予公眾查閱，可能會引起私隱問題，而債權證持有人亦不一定願意披露自己的資料。因此，公司或會難以按法例規定，將有關資料記入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3. 將債權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以及備存該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的規定，是《公司條例》下的現行規定<sup>1</sup>，旨在保障債權證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債權證持有人在組織行動以捍衛共同利益時，或需聯絡其他債權證持有人，如沒有載有構成債權證系列中一部分的債權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最新紀錄，債權證持有人難以甚或無法組織行動。

4. 個別債權證持有人向公司提供其通訊地址，亦有其好處，因為公司可以在有需要時(例如在公司行將或已經委任清盤人時)與他聯絡。

5. 在履行有關提供“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規定時，債權證持有人毋需提供住址，只需提供公司或其他債權證持有人可與他取得聯絡的通訊地址。我們認為，容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開放予公眾查

---

<sup>1</sup> 《公司條例》第 74A(1)(a)條載有記入債權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規定，而第 75 條則載有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的規定。《公司條例》中的成員登記冊亦有類似的規定(《公司條例》第 95(1)(a)條載有記入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規定，而第 98 條則載有成員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的規定)。

閱，不會引起私隱問題。將債權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的類似規定，也可見於澳洲<sup>2</sup>的法例。

### 第 306 條——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6. 議員問及，如有人根據第 306(1)條要求查閱登記冊，而公司拒絕該項要求，原訟法庭是否有權命令公司立即將登記冊供該人查閱，猶如第(2)、(3)、(4)及(7)款<sup>3</sup>所訂有關取得某些文件的文本的權利般。

7. 《公司條例》第 75(4)及 75(5)條訂明，公司如拒絕讓人查閱登記冊，或拒絕將副本遞送，原訟法庭可藉命令強迫有關公司立即將該登記冊供有關人士查閱，或指示公司立即將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要求取得該等副本的人。

8. 我們不擬修改現行法例。原訟法庭命令公司將登記冊供人查閱的權力，會在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648 條訂立以規管公司紀錄及費用的規例中重新制定。根據第 648 條所訂立、與查閱登記冊有關的規例，會詳述要求查閱登記冊所需的通知期及登記冊開放予人查閱的時間等。我們認為，把這些與要求查閱登記冊有關的詳盡條文載於規例內，較為恰當。這些規例也會涵蓋有關查閱其他登記冊及公司紀錄的規定。

9. 議員對第(8)款<sup>4</sup>中“濫用”一詞的涵義表示關注。他們問及，第(7)款<sup>5</sup>已賦予原訟法庭廣泛的酌情權作出命令，是否仍有必要制定第(8)款。我們贊同有關意見，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第(8)款。

---

<sup>2</sup> 澳洲《法團法》第 171(1)(a)條和第 173(1)條。

<sup>3</sup> 若一併理解，第(2)、(3)、(4)及(7)款訂明，某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強迫某公司向其提供某文件(例如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文本。第(2)、(3)、(4)及(7)款適用於某人要求公司提供文件的文本，而非要求查閱文件的情況。

<sup>4</sup> 第 306 條第(8)款訂明，原訟法庭“如信納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賦予的權利正遭濫用，則不得根據第(7)款作出命令”。

<sup>5</sup> 第 306 條第(7)款訂明，如“公司違反第(4)款，原訟法庭可藉命令，指示須向要求提供有關文本的人，提供該文本”。

## 第 310 條——備存登記支冊

10. 第 310(6)條訂明，如公司違反第(3)款<sup>6</sup>，即屬犯罪。議員關注到，第(3)款並無訂明遵從規定的時限，有欠清晰。

11. 我們察悉議員所關注的事項。制定該條文，是為了確保在登記支冊作出的任何記項，都必定會記入在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備存的登記支冊複本，使該複本載有最新的資料。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定遵從規定的時限。我們建議把時限定為在登記支冊作出記項之後的兩個星期內。

## 第 318 條——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12. 議員察悉，如公司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有關的受讓人或出讓人有法定權利要求公司提供拒絕理由(第 146(3)條)。有議員認為，債權證的受讓人或出讓人也應享有這項權利。

13. 一般而言，獲得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須視乎有關人士是否獲公司在成員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雖然現行《公司條例》第 69(1B)條訂明受讓人有權向法院申請登記股份轉讓，但要證明董事不當地拒絕轉讓並不容易，因為董事毋需提供拒絕登記轉讓的理由。故此，《公司條例草案》新增第 146(3)條規定公司須應要求提供理由，以處理有關問題。

14. 債權證有別於“股份”，擁有權一般而言並非由登記決定，因此，藉債權證構成或證明的債項，其轉讓方式與其他據法權產的轉讓方式相若。這類債項的合法轉讓，由《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第 9 條管限，但須受信託契據或協議的條款限制<sup>7</sup>。

---

<sup>6</sup> 第 310 條第(3)款規定，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須(a)“於該登記支冊作出每一記項後，盡快將該記項的文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以及(b)“安排於備存該公司的登記主冊所在的地方，備存不時記入最新資料的登記支冊的複本。”

<sup>7</sup> 概括而言，第 23 章第 9 條訂明，就任何債項或其他法律據法權產的絕對轉讓而言，如轉讓人已就該項絕對轉讓向本可有權向其收取或申索該等債項或據法權產的債務人、受託人或其他人給予明確的書面通知，則該項絕對轉讓須在法律上具有效力並須當作為在法律上具有效力，由該通知的日期起轉移和轉讓該等債項或據法權產的法律權利。

15. 鑑於登記股份和登記債權證的法律效力不同，規定公司需應要求就拒絕登記債權證提供理由，會為公司帶來不成正比的負擔。

16. 基於以上所述，加上在現行《公司條例》下有關債權證轉讓的登記並無引致明顯的問題，故並無充份原因引入新規定要求公司須應要求提供拒絕登記債權證轉讓的理由。

### 第 328 條——原訟法庭可命令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

15. 第 328 條訂明，債權證持有人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舉行會議，以向受託人發出指示。這項權利可被有關債權證或信託契據的條款豁除或更改。議員問及，這項豁除是否以任何海外法例作為根據。

16. 第 328 條取代和改善了《公司條例》第 75A 條<sup>8</sup>，訂明原訟法庭可命令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該條訂明，所持債權證的價值合共不少於百分之十的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舉行會議，以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但須受有關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的發行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的條文所規限。該等條文可豁除這項權利，或規定更高的債權證價值百分比。第 328 條適用於構成公司所發行的一系列享有同等權益的債權證中的一部分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17. 第 328 條有部分是參考澳洲《法團法》的條文制定的。澳洲的法例條文訂明，所持債權證佔已發行債權證面值 10%或以上的人士，可要求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同樣，受託人及法院也可分別要求和命令舉行該會議<sup>9</sup>。在英國，有關債權證持有人會議的事宜，由

---

<sup>8</sup> 《公司條例》第 75A 條訂明，若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就舉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會議一事訂定條文，則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該等會議須根據《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公司條例》第 113、114B、114C、114D(2)及 114E 條）舉行。不過，第 75A 條實際上並不常被援引，因為若有關的債權證文件沒有就舉行會議一事訂定條文，則《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並不適用。若債權證文件就此事訂定條文，則該等文件（如由專業人士擬備）很可能也訂有本身的條文，使《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並不適用。

<sup>9</sup> 澳洲《法團法》第 283EA、283EB 及 283EC 條。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舉行會議，以考慮在有關公司上一次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交的財務報表，或向受託人發出有關行使權力的指示。如借款人或保證人未能按受託人的要求糾正任何違約行為，受託人可要求舉行會議。法院也可命令舉行會議，以向受託人發出指示。請參閱立法會 CB(1)2175/10-11(01)號文件附件 B 第 18 段。

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管限，而法例並無賦權有關人士可向法院申請要求舉行該會議。新加坡的法例並無有關該類會議的一般條文。

18. 我們相信，這項建議已取得適當平衡，一方面讓公司可以根據同一系列債權證當中部分債權證的發行條款，自由地與債權證持有人簽訂協議；另一方面也可加強對債權證持有人的保障。

#### 第 330 條——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的豁免

19. 議員問及，為何受託人若按照在債權證持有人會議上給予的指示行事，便毋需為其疏忽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20. 第 330 條是新條文，參考澳洲《法團法》中的類似條文(第 283DC 條)制定，用以補充同屬新條文的第 328 條。第 328 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舉行會議，以向受託人發出指示。第 330 條則釐清，受託人若按照在根據第 328 條舉行的債權證持有人會議上給予的指示行事，便毋需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21. 經考慮議員的意見，我們同意，若受託人按照根據第 328 條召開的債權證持有人會議上給予的指示行事，應與按照根據信託契據或債權證召開的債權證持有人會議上給予指示行事的情況一樣。因此，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去第 330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